



(2021)沪0101执497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1)沪0101执497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174号
委托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01执497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及收益法适用性判断后，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188,241.9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壹元玖角整。
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1年9月30日到2022年9月29日期间内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 重大影响的特别 事项

- 1、本次评估未掌握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委托人、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基础上，执行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前提成立，且利用一定评估方法得出。对于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资料提供方的义务。
- 3、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章程显示，约定的各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9 月 1 日，同时，账面记录显示被评估单位股东于基准日时均尚未出资。但经清查发现，被评估单位的账面存在欠股东—云南盛威矿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1,454,000.00 元，欠股东—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41,160,000.00 元。以本公司能力和职责不足以判断该部分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本次仍按照账面记录（即：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作为依据实施评估。
- 4、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云 0111 民初 13169 号】的判令：“被告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涤除原告朱峰作为被告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的法人代表仍为自然人“ ”，但其已不再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5、被评估单位介绍，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中，除 1 台车辆外其余设备均处于不受控制状态，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11,018.48 元，账面净值 115,003.33 元。鉴于本机构无法执行有效程序对该事项独立核实，故本次评估以企业介绍为准并保留账面值评估。
- 6、本次评估对于企业账面记录的往来款项单位均实施了函证程序，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收到的 7 家单位的回函（明细情况详见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由于企业非正常运营，员工流失，对于函证不认可的款项现财务及负责人也无法提供差异原因，并具有同对方对账以达成双方一致认可的金额的条件，故对于上述回函数据不符款项本次暂保留账面值评估。
- 7、应付账款中存在“矿部欠款”2,053,000.00 元，被评估单位仅提供了相关明细，但无法提供原始凭证（合同、发票或收据）。本机构无法执行有效的程序进行清查核实，本次保留账面值评估。
- 8、本次评估未掌握除本次执行案件外的其余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未决诉讼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机构也不具备对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的独立调查能力。对于以上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情，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需不依赖本报告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其余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1）沪 0101 执 497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